

臺 北 市 藍 色 公 路 營 運 管 理 辦 法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藍色公路之營運及管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河域內之碼頭間，經營水域營運所航行之路線。 二、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上，經核准以客船或載客小船載客之營業活動。 三、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指經本府公告專供藍色公路營運使用之	一、第一項立法目的，明定本辦法係為管理臺北市轄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項序。 說明本辦法所用名詞之定義。

碼頭。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第四條	主管機關審理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藍色公路之營運，涉及航政、水利、文化、觀光、生態等專業領域，爰明定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市船舶得從事跨縣（市）、直轄市藍色公路營運。 非本市船舶申請於本市藍色公路營運者，主管機關得依平等互惠原則為准駁。	明定各縣市船舶通航， 主管機關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准駁。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船運秩序，必要時得採取相關措施，責令營運人合作營運或採取必要之配合，並納入許可處分之附款。	明定為增進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令營運業者採取相關之措施並納入許可處分之附款。

第二章 航政 第七條 藍色公路之營運規劃，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由本府所屬機關提出規劃方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將開放申請之營運範圍、許可期限、籌設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營運申請。 二、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提出規劃方案，提出營運申請。 第八條 申請藍色公路營運籌設核准，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營運計畫書。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五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除記載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明定藍色公路營運規劃申請程序，除業者提出申請外，可由本府公告徵求業者申請。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於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應檢具之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營運計畫書，應檢具之文件。 三、第三項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使用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未能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主管機關得核定六個月以內之籌設期間。
---	---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財務計畫。 五 緊急應變計畫。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申請人未能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文件者，主管機關得核定六個月以內之籌設期間。	
第九條 申請人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應由主管機關送本府相關機關初審後送審議小組審議。	明定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第十條 審議小組對於籌設申請案件之審議，應考量碼頭剩餘空間及各航線競合關係以公平、公正之原則審理。	明定審議小組審議原則。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到場簡報並接受詢答；其無故不到場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請人應到場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內完成。	明定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同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其內容不得擅自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內容者，視為籌設未完成，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明定藍色公路營運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籌設期限內完成籌設；逾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經廢止有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其籌設申請。 前項籌設包含第八條第四項籌設。	明定籌設未完成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載客小船申請營運者，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報交通部核備後核准籌設。以客船申請營運者，依航業法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營運。	依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專供或兼供搭載乘客之小船，其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之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及航業法第九條規定：「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完成籌設，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並核發營運許可證後始得正式營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間每次為一年，營運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准予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第三次申請換發營運許可時，應經審議小組審議，確認其營運狀況良好且無違反本辦法規定屬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准予再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累計達四次時，應重新提出籌設申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限內，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使用其他碼頭依該碼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爰予明定。 一、明定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正式營運。 二、為公平合理創造業者營運競爭，爰明定營運效期。 三、對於第三年提出延長營運申請，應先確認其營運狀況良好後准予延長。
--	--

第十七條 申請人已完成籌設營運者，得直接申請許可營運；其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六條有關規定。	明定已完成籌設營運者，得直接申請許可營運。
第十八條 營運業者變更營運計畫應提出申請。但正式營運一年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營運計畫內容。	明定營運起一年內不得降低營運品質
第十九條 營運業者應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貴任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 前三項保險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傷害保險並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依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保障小船乘客，經營小船業者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報請小船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爰明定保險事項。
第二十條 營運業者應每年至少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	為保護民眾安全，使營運業者熟悉安全救難程序，明定每年至少演習乙次。

第二十一條 營運業者應按期填報營運月報表及船舶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為利管理機關管理船舶營運事項，明定業者需提報備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為許可處分，得為下列附款： 一 受處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二 其他本辦法所規定之附款。	明定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為許可處分得為附款之種類。
第三章 碼頭之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分為下列使用方式： 一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 二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以上下乘客之船席。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前項使用船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明定碼頭區域依使用方式區分不同區域。
第二十四條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船舶，不得停、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但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期間或其他緊急狀況時得暫時准予繫泊。	明定船舶停泊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靠泊船席平時應保持淨空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休息等使用僅供經，申請核准之船舶載客上下岸使用。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以先到先用為原則。每艘船舶載客上下岸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作業完畢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	明定船舶靠泊之限制。船舶加油、加水、修護、補給、休息等使用，應於停泊船席為之。
第二十六條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二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 三 作釣魚、訓練、跳水、游泳或未經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 - 四 其化妨害碼頭安全或污染碼頭之行為	明定藍色公路專用碼頭禁止活動事項。
第二十七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准設攤、兜售物品或放置貨物。	明定藍色公路專用碼頭非經許可禁止設攤
第二十八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明定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第二十九條 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應繳交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並訂定收費基準，爰予明定。
第三十條 本府因興建公共設施或辦理其他活動，須拆除碼頭或影響藍色公路營運時，營運業者應予配合，並納人許可處分之附款。	明定本府有必須拆除碼頭或有影響藍色公路營運之措施時，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予配合。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